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98.05.08) 通過

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98.05.27)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設立『材料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理教師聘任之初審工作。
- 二、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理工學院備查。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及理工學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內或外之教師。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理工學院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理工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理工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前項如有特殊原因，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送請理工學院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議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召開。
- 七、聘任人事案件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

八、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院、校教評會及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通則辦理。
-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